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6 日廢字第 J95014019 號執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5 月 5 日 5 時 20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地面，發現有犬隻便溺而飼主未妥善清理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取證，經查認該犬隻為訴願人所飼養，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遂以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6179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6 日廢字第 J95014019 號

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30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97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5 年 6 月 6 日廢字第 J95014019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

定重新審查認訴願為有理由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